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。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控股子公司惠州乐庭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庭智联”）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乐庭智联的发展需求和整体利益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本次交易事项定价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曾凡跃

代冰洁

王 栋

2026年9月17日